**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(通知当事人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

(××××)……号

×××：

……(写明当事人及案由)一案，你向本院提起诉讼/反诉/上诉/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规定，你应当交纳案件受理费……元、申请费……元、其他诉讼费……元，合计……元。限你于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预交。期满仍未预交的，按撤回起诉/反诉/上诉/申请处理。

本院诉讼费专户名称：××××人民法院(财政汇缴专户)；开户银行：……银行；账号：……。

特此通知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【说明】

1．本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“九、诉讼费用”制定，供人民法院在受理案件后，通知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用。

2．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、申请费和其他诉讼费用。案件受理费包括第一审案件受理费、第二审案件受理费、再审案件中需要交纳的案件受理费。

3．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、支付令失效后转入诉讼程序、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转为普通程序的，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补交案件受理费。